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对讲机”及“处置通”执法终端
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YZZFCG-(2020)141 号-FS

2020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货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签订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对讲机”及“处置通”执法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ZFCG-(2020)141 号-FS

本项目通过安徽春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公告，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处置通	OPPO-A72	中国 OPPO	套	210	1100	231000	无
2	对讲机	数果-D21	中国数果	套	210	500	105000	无
3	通信服务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套	210	1198	251580	无
合计（元）						587580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



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产品交货期限：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伍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2、总价应包含：对讲机服务 210 套、处置通服务 210 套、对讲平台 1 套等其他服务，具体内容参照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服务期限：2 年。

2、具体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293790 元，第一年服务期结束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即第二年支付 264411 元，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9379 元，合同款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资费结算

甲方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开户全称：阜阳市颍州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阳颍州区支行

甲方账号：014001040004485

乙方开户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

乙方账号： 12517001040010583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提供货物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执行，质保期为交付后24个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



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完善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补偿。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 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贰条 本合同共肆页，壹拾贰条。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